

#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

农垦校发〔2014〕152 号

---

##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4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将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

2014 年 12 月 22 日

#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为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结合，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，推进我校“育人质量工程”、“学科建设工程”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是黑龙江省“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”的重要内容。基地建设目标是：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，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，催生创新成果，增进校企间培训和学术交流。

##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

**第二条** 校企（含科研院所）双方共同管理基地运行，协商成立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。委员会成员由合作双方派员组成，全面负责基地运行和协调工作。委员会设主任与委员，正、副主任分别由基地和合作培养学院负责人担任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合作培养学院，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等日常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职能：

1. 负责基地导师的组织推荐、遴选和聘任工作。
2. 制定并完善基地运行和管理等规章制度，组织导师培训。

3. 对基地导师进行年度考核。

4. 每年公布基地导师名单、在研课题、基地与学校合作的科研项目，制定基地研究生培养年度指标和专业需求计划，组织研究生报名、选拔，确定培养名单等工作。

5. 委员会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研究生处报送年度建设情况自查总结报告。主要包括：建设计划执行情况；建设工作进展情况；合作双方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；基地建设经费使用情况；下阶段工作计划等。

#### **第四条 基地职能：**

1. 合作培养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；

2. 根据基地科研和设计生产需要，学校选派一定数量已完成基础课程学习的研究生进入基地，参加基地科研项目攻关，并在基地科研项目攻关中完成学位论文；

3. 定期在校企（含科研院所）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

活动；

4. 如生产中遇到急需解决且具有前沿性的理论课题，基地优先考虑与学校合作，可共同申报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等研究课题。

### **第三章 基地研究生培养**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，配备学校导师与基地导师。学校导师为第一导师，基地导师为第二导师，共同指导研究生。导师应严格按照我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等规章制度，履行导师职责。基地导师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条件：具备副高级以上

职称；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、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科研与实践能力；有适合研究生开展研究的科研课题、相应的科研条件和经费保证；有严谨的科学精神、较强责任心和良好职业道德（师德）；对培养研究生工作具有较高的热情。

**第六条** 双方导师商定在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。选题确定后，由基地导师负责工作安排、现场学术指导、实践过程指导、学位论文初审；学校导师根据基地研究生论文题目及培养人才的需要，负责培养计划制定、学术指导、论文审阅与组织论文答辩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基地研究生每月向双方导师汇报学习和工作情况，双方导师应认真填写《研究生导师指导情况记录表》。

**第八条** 基地导师因公或因事出差、出国前，须妥善安排并落实离开期间的基地研究生指导工作。离开基地半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并落实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更换事宜；导师调离的，须提出所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更换事宜，报委员会批准。

**第九条** 基地研究生如需暂时回校完成相关培养环节的，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先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再由委员会办公室与企业（含科研院所）协商解决。

## **第四章 创新基地资金管理**

**第十条** 根据基地建设目标和任务，合作双方共同编制和安排资金预算，并报学校研究生处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费由基地负责人审核支出。基地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基地的建设过程中，如因主观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，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基地的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基地建设无关的开支，主要列支范围：

1. 差旅费：主要为导师与学生往返学校与基地之间和参加学术会议的交通费。

2. 补助费：基地住勤期间工作补助由合作双方协商决定。

3. 出版、文献、信息传播、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（包括专利申请费、维护费、文献检索费、查新费；发表论文版面费；资料复印费等）。

4. 参加学术会议的会务费。

5. 组织学术会议开支。

6. 试验材料费、测试化验费。

7. 基地软硬件建设支出费用。

## **第五章 其他规定**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组织专家对基地的计划执行、档案建设与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。对管理规范有序、保障措施得力、人才培养和科研成果显著的基地，予以表彰或奖励。对建设措施不力、管理不规范，成效不明显的基地，将限期整改或取消基地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基地负责提供研究生在基地的科研工作条件、住宿条件等生活保障。

**第十六条**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，应遵纪守法，遵守企业（含科研院所）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党团员应积极参加基地组织的党团活动，过好组织生活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